

副 本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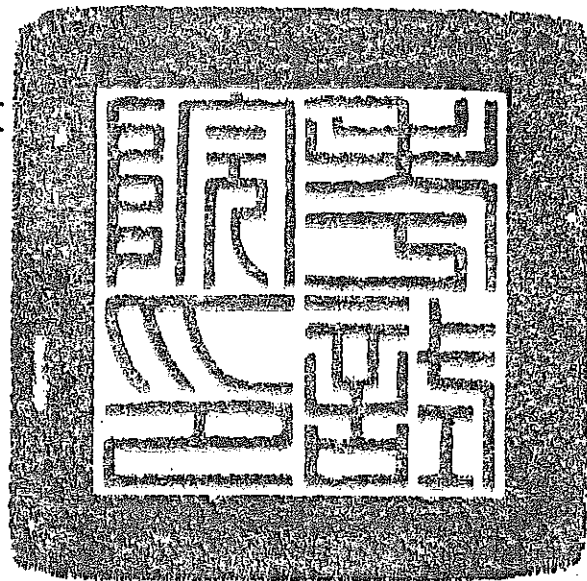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發文

發文字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67171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6380 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均含附件）

院長 闕 中

院長 陳 冲

提陳 分文	江	8月17日 16時10分	月 日 時 分	承辦 科別	4 科
----------	---	-----------------	------------	----------	-----

第 1 頁 (共 2 頁)

銓敘部總收文 101/08/17
1013637074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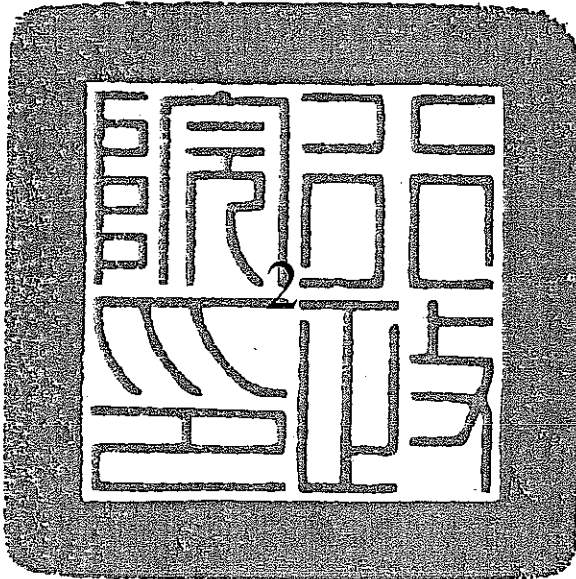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發文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67171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6380 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
五條。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
條、第五條



	3
4	5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 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貳、得適用之職務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 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 (二)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3、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 (三)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 (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五)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 (六)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

（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二）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首長、副首長。

（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附
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

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
-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
- 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 十、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及榮民總醫院各分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

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五條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其餘列師(二)級。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區 分	範 圍	區 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顧問醫師。 2、醫事單位：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聽力師。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護理師兼護理長、護理師兼副護理長、護理師兼護士長。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兼組長、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兼課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兼組長、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	一、茲以聽力師職務係於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後始納入本表，並舉辦相關類科考試，是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並無聽力師職務，各機關擬增置聽力師者，須修正組織法規始能進用；另多數公立醫療機構業已配合醫事條例修正組織法規，其組織法規未修正前適用之部分醫事職務已無存在必要，經清查現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及現職人員資料，已無聽力師及顧問醫師之職務，爰依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現況，刪除壹之一之（一）所列，顧問醫師及聽力師之職務，並配合調整序號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建議，於壹之一之（二）項下，新增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之職務；復以從事牙體技術工作之現職人員將配合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爰經函請各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配合檢視，所屬各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牙體技術工作之現職人員職稱後，於壹之一之（一）項下，增列副技師、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等職稱；另參酌教育部建議，基於從事牙體技術業務，需具備相關設備，且所需經費龐大，但服務對象有限，增列「牙醫師」為應適用之職務，較具實益，爰於壹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u>主任(醫務室、醫護室)</u>、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u>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診療所所長、醫師兼科長</u>、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u>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u>、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u>醫師兼組長、護理師兼組長、物理治療師兼組長、職能治療師兼組長、臨床心理師兼組長、語言治療師兼組長</u>。	之三項下新增牙醫師之職務。 三、刪除壹之一之(二)之13、壹之二及壹之三所列，各該醫事職務兼職職稱，另新增附註九，明定適用依據，俾利機關用人。說明如下： (一)關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得由醫事人員兼任，已明定於醫事條例第十四條，而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等非屬單位主管之主管職務，因其職稱屬性屬醫事性質，與一般醫事單位之單位主管並不相同，爰前於本表明定由護理師兼任，使是類職務進用有據，先予敘明。 (二)至二、政府機關及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如兼任主管，皆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且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為免因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即須配合修正兼職職稱，爰修正刪除兼職職稱；又為期體例一致，乃將壹之一之(二)之13所列，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等兼任主管職務亦予以刪除，併同移列於附註九明定進用依據。 四、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成立，各矯正機關由原隸屬法務部改隸該署，且已無醫務組之編
--	--	--

			制，爰配合修正壹之二之（一）之機關名稱，並刪除醫務組組長之職務。 五、茲因辦理醫事人員銓敘審定時，其職稱無須冠以所任職務之醫事單位，例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中所置衛生科科長，若以醫事人員任用，係銓敘審定為「科長」，而非「衛生科科長」；復查貳、得適用之職務中涉及醫事單位之職稱，皆將醫事單位置於職稱之後，以括號表示，為統一格式，並使所列職務與醫事人員所銓敘審定之職稱一致，爰將壹之二及壹之三項下涉及醫事單位之職務，修正將醫事單位置於職務之後，以括號表示，例如衛生科科長調整為科長（衛生科）。 六、因應國家安全局用人需要，於壹之二之（三）項下新增所長（醫務所）。	
貳、得適用之職務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3、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 （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	貳、得適用之職務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3、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 （五）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一、配合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規定，於貳之一之（三）項下，新增該局局長、副局長一人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原（三）之序號及以下之序號遞移。 二、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規定，於貳之一之（九）項下刪除副所長之職務。 三、因應各衛生局用人需求，將貳之一之（十一）及（十二）項下 3 之規定，修正為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惟得以

(六)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 (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十)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十一)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u>技正及技士</u>員額總數<u>十五分之一以下</u>，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二)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u>技正及技士</u>員額總數<u>十五分之一以下</u>，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 首長、副首長。 (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 (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 (九)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十)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u>技正</u>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一)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u>技正</u>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 首長、副首長。 (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醫事人員擔任之技正及技士職務，仍應以其工作職掌確與醫事業務相關者為限。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	一、配合前述應適用之職務新增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之職務，於附註二應適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

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

用之職務須實際從事之工作範圍，增列牙體技術工作。

二、配合前述應國家安全局用人需要，於壹之二之(三)新增所長(醫務所)職務；次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亦改隸該署，爰修正附註三，增列醫務所之單位名稱，並將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另為期體例一致，調整附註三及附註七壹、應適用之職務之上引號表示方式。

三、茲前述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修正組織編制，已無醫務組組長之職務；次應國家安全局用人需要，新增所長(醫務所)職務；復以壹之二及壹之三所列涉及醫事單位之職務，調整為醫事單位置於職務之後，並以括號表示，爰配合將附註五所列醫務組組長刪除，新增所長(醫務所)，並將衛生科科長等列有醫事單位之職務文字調整。

四、茲因各機關組織法規屬性不同，有以法律規範者，亦有以規程訂定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者，於適用本表時應循不同之修正程序，爰分別依機關組織法規屬性，於附註六規範其新增相關醫事職務(含應適用之職務及得適用之職務)時之生效日期，以組織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並酌

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

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

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診療所所長、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如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得置之醫事相關職務，並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中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者，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並自其組織法規訂定或修正生效日生效。

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作文字調整。

五、茲因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及藥物食品檢驗局業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整併為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爰配合修正附註七之機關名稱；另以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係辦理社會保險業務，並無實際從事臨床醫療業務，爰於附註七新增該局不適用壹之二之(三)規定。

六、配合前述於壹之一之(二)之13、壹之二及壹之三所列各該醫事職務兼職職稱予以刪除，新增附註九：明定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原序號九遞移為十。

	<u>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u> <u>十、</u>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	--	--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及榮民總醫院各分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之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一、本條修正第二款序文。 二、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將分期就榮民總醫院及榮民醫院整合為榮民總醫院及榮民總醫院分院，其中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蘇澳榮民醫院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嘉義榮民醫院更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龍泉榮民醫院更名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桃園榮民醫院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埔里榮民醫院更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永康榮民醫院更名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爰配合修正機構名稱。復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亦設有北護、雲林、金山、新竹及竹東等分院，為期體例一致，爰配合將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之」分院修正為「各」分院。

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五。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五條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其餘列師（二）級。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第五條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除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外，其餘人員均列師（二）級。

為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擬增列各衛生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之規定。以技士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又薦任以上之職務列等相當於師級級別，爰予明定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